

鬆綁公務員赴大陸對照表

身分 \ 事由		現 行		修正後		較現行規定
		事 由	申請程序	事 由	申請程序	
非 涉 密	10 職等以下	非公務事由	服務機關核准即可赴陸	不限公務或非公務	非公務事由經服務機關核准赴陸	1.回歸條例規定 2.簡化申請流程 (毋須向內政部申請許可)
		公務事由	服務機關附具意見，經省政府或中央部會核轉內政部許可		公務事由經所屬中央機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或授權機關同意赴陸	
	11 職等以上	非公務事由限在大陸地區有配偶或 4 親等內親屬，得申請赴大陸探親、探病、奔喪	服務機關附具意見，核轉內政部許可	不限事由	經服務機關核轉內政部申請許可	1.放寬事由限制 (即可赴大陸觀光) 2.簡化申請流程
		公務事由	服務機關附具意見，經省政府或中央部會核轉內政部許可			
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		從事與市政或縣政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	服務機關附具意見，核轉內政部審查會許可	1.公務事由 2.非公務事由： 在大陸地區有配偶或 4 親等內親屬	經服務機關核轉內政部審查會	1.放寬事由限制 (即除觀光外，均可赴大陸) 2.簡化申請流程
擔任行政職務政務人員		參加國際組織所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	服務機關附具意見，經省政府或中央部會核轉內政部審查會許可			
涉 密	一般涉密	公務事由或在大陸地區有配偶或 4 親等內親屬申請赴大陸探親、探病奔喪	服務機關附具意見，經省政府或中央部會核轉內政部審查會許可			
	特殊涉密 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；中央駐外人員，國安局、國防部、調查局所屬人員	1.公務事由 2.非公務事由限在大陸地區之臺灣配偶或 4 親等內親屬傷病或死亡未滿 1 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或確有探視必要	經服務機關核轉內政部審查會	1.公務事由 2.非公務事由限在大陸地區之臺灣配偶或 4 親等內親屬傷病或死亡未滿 1 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或確有探視必要	經服務機關核轉內政部審查會	不變